冬季滑雪易发纠纷 雪场必备法律攻略

正值冬季,滑雪运动是时下热门选择。然而,由于此类运动专业性、技术性强,存在一定危险性,每年因此引发的事故不在少数。数据显示,在北京市昌平区人民法院2018年至2023年审理的涉滑雪纠纷案件中,碰撞、摔伤导致的侵权纠纷占九成以上,滑雪场被判担责比例过半、初学者受害人占比高、受害人维权举证困难是滑雪纠纷案件较为突出的特点。

雪道上"追尾"撞伤他人谁来担责?滑雪摔伤送医不及时,责任怎么划分?针对此类问题,昌平区法院近期对外发布相关典型案例,给广大滑雪爱好者和经营管理者送上"滑雪法律攻略"。

摔伤未获及时救援 雪场有责赔偿两成

2022年1月,刘某聘请某雪场教练进行一对一教学。当日夜场滑雪时,刘某从初级道往下滑行时摔倒。事发后,刘某被送医治疗,经诊断为右桡骨远端骨折、右尺骨茎突骨折等。

刘某认为,滑雪场未尽到安全保障义务,既没有配备专业的救援人员,也没有配备专业的防护措施及救援设备,自己摔倒很久后教练才发现并联系家属找来救助人员,事发时滑雪场也没有进行救援登记,现场监控设备设置不到位,不符合安防监控要求。为此,刘某将滑雪场诉至法院,索赔 20 余万元。

法院认为,本案事故发生在一对一滑雪教学期间,事故发生 后,滑雪场对刘某进行了一定救 援,但未主动对本次事故进行登记、妥善留存事发时的监控短规,也无证据表明滑雪场记以知 过受害人要自行申请登记以等知 过受害人会留存监控视频致助 登记后才会留存监控视频到救助 并送至大厅只用了十多分钟时 间,但并未提交证据证明,刘某 亦对此不认可。

综合滑雪运动本身的风险、双方当事人对于案涉损害后果发生原因力大小等因素,法院酌定滑雪场对刘某相关损失承担20%的赔偿责任,其余损失由刘某自行承担。据此,法院判决滑雪场赔偿刘某各项损失共计4.5万余元。

初学者擅上中级道双方过错三七担责

2020 年 1 月, 李女士在某滑 雪场中级雪道上被胡某撞伤, 在 滑雪场救助室简单治疗后前往 医院治疗,被诊断为腰椎骨折。 事后,李女士将胡某诉至法院, 要求胡某赔付损失9万元。

庭审中,李女士称其滑雪调整速度时,被后面滑下来的胡某撞倒在地。对此,胡某辩称,李女士当时停在雪道上,受伤是其自己摔倒所致。

法院审理后认为,滑雪者应选择与本人技术能力相适应的滑雪道滑雪,初级滑雪者不能到中级滑雪道上滑行,且在前方的滑行者具有优先权,从后面滑的滑雪者应选择不会给前面面。本中,胡某作为初级滑雪者,不应到中级滑雪道上滑雪,且其因初学并没有选择合适路线,未能在看到李女士后及时停止或躲避,以致相撞,应承担相应责任。

对于李女士,法院认为,其 作为滑雪运动爱好者,应当了解 并熟悉在雪道中间停留的危险 性,其在雪道中间刹车停留时被 滑下的胡某撞伤,自身也应承担 部分责任。据此,法院根据李女 士、胡某各自的过错程度酌情想 定胡某承担70%责任,判令胡某 赔偿李女士误工费、护理费、营 养费等费用共计3万余元。 "部分滑雪者防范意识不

足,选择与其能力不匹配的中高 级滑雪道,甚至为追求刺激而不 佩戴使用滑雪护具;还有部分滑 雪者还会出现像争抢雪道、盲目超越等违反运动安全规则的行 为,这些都是滑雪事故多发的重 "昌平区人民法院副院 长潘幼亭表示,许多滑雪新手并 没有掌握基础的滑雪技能就踩 着雪板往下冲,不会刹车、不会 拐弯、不会避让,这种下滑速度 非常快,很容易撞到前方而发生 严重事故,滑雪爱好者尤其是初 学者要做足安全功课,选择有资 质的正规滑雪场,聘请专业教练 进行指导,运动时选择适当的滑 雪路线、滑行速度和滑行方式,

保持足够的安全距离。

滑雪撞上电箱受伤未设警示雪场担责

2022年1月, 闫先生在某滑雪场滑雪时, 撞上位于雪道左侧的配电箱,致其右侧上颌骨骨折,后住院进行手术治疗。闫先生认为,雪场灯光昏暗且配电箱安放位置不合理,于是将滑雪场诉至法院,要求其赔偿各项损失5万余元。

滑雪场辩称, 闫先生滑雪时佩戴雪镜,目的是防止光线刺眼,由此可见雪场灯光并不昏暗, 而且包裹配电箱本身的颜色即警示色。

法院认为,滑雪场在中级雪道 左侧设置配电箱,针对该配电箱未 设置明显的警示标志,未与雪道进 行物理隔离,未对配电箱四周进行 妥善包裹,滑雪场未尽到安全保障 义务,造成闫先生损害,应当承担侵 权责任。

对于闫先生,法院认为,其在对自己的滑雪水平有充分了解和预判后,才能在初级道以上雪道滑雪。闫先生在中级道左侧末段拖迁道附近刹车转向时撞向配电箱,且该位置不在雪道或常规通道上,说明闫先生对于自身安全未尽到谨慎注意义务,应对自己的摔伤后果承担一定责任。

据此,法院根据双方当事人的 过错程度,酌定滑雪场承担 50%的 责任,判决滑雪场赔偿闫先生医疗 费、误工费等费用共计 6000 余元。

"减少事故发生,滑雪场的规范 经营必不可少。"对于滑雪场的规范 经营必不可少。"对于滑雪场的的副空 经营,昌平区人民法院政治部副空 高危险性体育项目许可,按照相关 标准建设场地及配套运营设施,并 对滑雪者进行充分的指导与培训, 进一步完善事故的应急处置机制, 配备专业的医疗救护人员及救援设 备,一旦发生事故及时响应,积极主 动履行救助保障义务。

(战海峰)

"骑"心协力 安全出行



1月16日,上海市公安局崇明分局交警支队民警来到辖区外卖员 聚集地,开展了一场针 对外卖骑手的交通安全 宣讲活动。

沈群 摄

以案说法

无视纪律当庭打架 参与人员均受处罚

当事人在庭审期间无视法庭纪律,相互谩骂甚至大打出手,怎么处罚?近日,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塔城地区中级人民法院就办理了这样一起案件。

法院查明,2023 年 12 月 12 日, 塔城地区中级 法院公开开庭审理上诉人王某栋与被上诉人王某 海等人继承权纠纷一案,庭审现场有 6 名该案相关 当事人和 2 名旁听人员。

法庭调查期间,王某海情绪激动,多次谩骂在 法庭的其他当事人,审判长多次制止并重申法庭纪 律后,王某海略有收敛。

然而,当原审原告王某仁发表陈述意见时,王某海再次无视法庭纪律,与其发生争执,并大打出手,随后多人参与扭打。合议庭工作人员立即上前制止、劝阻,在司法警察协助下,避免了事态进一步恶化。

事后,法院回看庭审录音录像,逐个开展调查 谈话,还原事发经过。

法院认为,根据民事诉讼法规定,诉讼参与人和其他人应当遵守法庭规则。人民法院对违反法庭规则的人,可以予以训诫,责令退出法庭或者予以罚款、拘留。人民法院对哄闹、冲击法庭,侮辱、诽谤、威胁、殴打审判人员,严重扰乱法庭秩序的人,依法追究刑事责任;情节较轻的,予以罚款、拘留。

据此,法院作出处罚决定:王某海罚款 3000 元、王某仁罚款 2500 元、王某栋罚款 1000 元、王某珍罚款 500 元,旁听人员何某玲罚款 1000 元。

(潘从武)

微信群里辱骂他人 构成侵权书面道歉

在微信群里"畅所欲言",要承担什么法律后果?近日,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审理了这样一起案例。

法院查明,刘某和段某皆为A公司的投资人, 二人共同加入了一个名为"A公司投资者"的微信群。2021年10月的一天,段某在群里连续对刘某发了多条侮辱、谩骂的信息。刘某随即在群里回应,表明会对其言行追究法律责任。但段某并未就此停止,反而变本加厉地在微信群内攻击刘某。

刘某认为,段某在成员数几百人的微信群里用侮辱、谩骂、造谣等方式对其进行攻击,侵害了其个人名誉,对其心理造成了伤害,遂诉至福田法院,请求判令段某书面赔礼道歉,恢复其名誉,并向其支付精神损害抚慰金1万元。

法院审理认为,本案的争议焦点是段某的言论是否构成对刘某名誉权的侵犯。段某在案涉微信群内发表的言论带有讽刺色彩,具有较强侮辱性,存在贬低刘某人格的意图,构成对刘某人格尊严的侵害。案涉微信群作为一种信息交流平台,具有公开性和传播性,段某发表的言论可以造成相关信息的公开传播,将对刘某的品德、信用等社会评价产生消极作用。刘某在微信群表达要求停止不当言论后,段某未及时停止自身侵权言论,主观上存在过错。故法院认定段某的行为已构成对刘某名誉权的侵犯,依法应当承担侵权责任。

私售货物侵占货款 获刑六年罚金 15 万

近日,黑龙江省大庆市高新区人民法院公开宣 判一起职务侵占案件,被告人高某被判处有期徒刑 六年,并处罚金 15 万元。

法院查明,2019年至2022年,高某先后担任上海某服饰公司大庆市直营店的店员和店长。其间,高某利用职务上的便利,私自将店内服饰低价销售给他人,并将部分货款占为己有。经核实,共有4650件服饰销售货款未入账,被其用于个人花销。经上海某服饰公司证实,涉案商品成本总额近520万元。后因服饰公司核查,高某感觉害怕,遂于2023年3月主动到公安机关投案自首。

法院认为,被告人高某利用职务上的便利,将本单位财物非法占为己有,数额较大,其行为已构成职务侵占罪。因其主动投案并如实供述自己的罪行,系自首且认罪认罚,可从轻处罚。据此,根据本案的事实、性质、情节及对社会的危害程度,法院遂以职务侵占罪判处被告人高某有期徒刑六年,并处罚金人民币15万元,同时责令其将违法所得退赔给被害公司。